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 河北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河北大学 .....	1
◎河北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	1
◎河北大学贫困生救助措施.....	7
◎河北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	9
◎河北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管理暂行办法 .....	14
◎河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18
◎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35
◎河北大学学生证、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49
◎河北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	51
◎河北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	78
◎河北大学关于借款和报销工作的有关规定 .....	87
◎关于校内各单位收费的有关规定 .....	92
◎河北大学学生医疗费管理办法.....	93
◎河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评标程序及办法.....	94
◎河北大学关于物资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管理办法 .....	96
◎河北大学关于物资采购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	106
◎河北大学专业实验室评估资料准备要求及分工细则 ....	115
◎河北大学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121
◎河北大学住宅楼出售方案.....	139
◎河北大学水电改革方案(试行).....	145

◎河北大学水电管理办法(试行).....	149
◎河北大学水电运行保障和节能管理服务标准(试行).....	155
◎河北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	157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 工作细则.....	167
◎河北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条例.....	169
◎关于《河北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条例》政策 依据及有关说明.....	171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工作条例.....	174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监督工作 委员会工作细则.....	179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181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183
◎河北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	185
◎河北大学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188

## 河北大学

### ◎河北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经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本、专科学生均实行奖学金制度。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立

第三条 奖学金分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种：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

二、单项奖学金用于表彰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单项奖学金设精神文明奖、优秀作品及科研成果奖、体育比赛优胜奖、文艺表演优秀奖、文体活动积

极分子奖等。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

一、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无比例限制。

二、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3%。

三、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 元，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0%。

四、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 元，获奖者占学生总人数的 15%。

### 第三章 获奖条件

第五条 特等奖学金获奖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风严谨，成绩优秀，本年度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三、积极参加学生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突出的成绩；

四、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学习其它语种的考试成绩须为优秀，外语学院学生第二外语考试成绩优秀)；

五、所在宿舍本年度连续被评为五星级；

##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风严谨，成绩优良，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英语须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学习其它语种的考试成绩须为良好以上，外语学院学生第二外语成绩合格)。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自觉锻炼身体，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四、综合测评优良，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获奖条件：

### 一、精神文明奖

1.遇到紧急情况临危不惧，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关心集体，关心他人，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并有突出成绩；

3.其他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品行，事迹突出并受到社会有关部门及群众赞扬；

4.一次性奖励金额 50 元以上。

### 二、优秀作品及科研成果奖

1.在国外、国内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优秀作品或文章，并得到学校专家教授或社会

有关部门认可的，奖金 30 元以上。

2.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奖励的，金额 100 元以上。

### 三、体育比赛优胜奖

1.打破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纪录的集体或个人，每人奖励 200 元。打破省纪录的集体或个人，每人奖励 100 元。

2.在全国性大型体育比赛中荣获前三名的集体和个人，每人奖励 200 元；获四名至六名者，每人奖励 100 元。

3.参加省级大型比赛，并荣获集体或个人前八名者，依名次分别奖励 30-100 元。

4.有特招运动员参加破校纪录的集体或个人，每人奖励 30 元；非特招运动员破校纪录的集体和个人，每人奖励 60 元。

### 四、文艺表演优秀奖

1.参加全国文艺汇演、竞赛，获得前三名的集体或个人，每人奖励 60 元。

2.参加省级文艺汇演、竞赛，获得前三名的集体或个人，每人奖励 30 元。

### 五、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

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院系各种文艺体育活动，

成绩突出者，奖励 30 元。

第八条 因违纪受处分者，取消该学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退学试读者不参与评奖。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九条 学校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根据考评结果和奖励比例或名额确定奖学金获奖人选。

第十条 评审程序：

- 一、学生本人申报并参加综合测评；
- 二、由辅导员组织班委会、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进行核查，根据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 三、经学院审核后公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正式名单，报送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四、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汇总后，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定办法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定，在每年 9—10 月份评选，11 月份颁奖。
- 二、新生年级在第二学年开学时进行评定。

三、奖学金评定比例以各学院学生数为基本单位计算，比例不得突破。

四、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奖金每学年由财务处一次发给。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评奖年度或评奖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若已获得奖学金，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10日内做出答复，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起实施，与此办法不符者，以此办法为准。

## ◎河北大学贫困生救助措施

河北大学十分重视贫困生救助工作，成立了河北大学贫困生救助指导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关心贫困生的生活和学习，努力将助困和育人结合起来。救助工作由中心办公室具体落实，主要措施有：

### 一、奖学金制度

1、国家奖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一年评定一次。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学校减免当年学费。

### 2、学校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好的学生。

特等奖 1500 元，一等奖获得者中评出；一等奖 1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3%

二等奖 5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0%；三等奖 3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5%

(2)单项奖学金：奖励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单项奖学金设有：优秀学生干部奖、精神文明奖、优秀作品及科研成果奖、体育比赛优胜奖、文艺表演优胜奖、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奖等。

3、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依照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和现实表现，进行德、智、体综合评定，排列名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第二学年开始评定。

## 二、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贫困生救助基金，资助学习努力、生活贫困的学生，作为生活补助。每学期发放一次。分为三等：一等 1000 元(10%)二等 800 元(15%)三等 500 元(25%)

## 三、勤工助学

学校在校内、校外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指导学生运用知识，锻炼能力，获取劳动报酬，补充生活费用。学生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月可获得 100 元左右。

## 四、国家助学贷款

根据冀教贷[2003]2 号文件精神，学生可在家庭所在地农村信用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及生活费。

## 五、学费借助

用于家庭困难，学习优秀的学生交纳学费之用。

## 六、社会资助

学校积极争取各种社会捐助，设立专项奖学金、助学金，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 ◎河北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内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河北大学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管学校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网络中心及有关管理机构负责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学校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做好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订学校有关信息网络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组织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 (三)处理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案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 (四)审定安全保护等级，确定要害计算机信息系统，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的安全监督；
-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聘任 7-8 名同志任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检查员，颁发检查证。检查员持证可对校园内所有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有关单位应听从指挥，积极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信息网络使用单位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信息网络使用单位应建立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安全保护制度，保障信息安全，保障计算机网络设施、信息系统、设施和运行环境安全，保障计算机功能正常发挥；

(三)安全操作制度，规定信息网络系统的操作权限和程序；

(四)安全检查制度，经常检查信息网络系统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使用信息网络存取、处理、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必须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九条 机要部门、高技术研究等领域以及重要

部门的要害信息系统的联网，应重点加强安全管理和保卫工作。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联网，必须在网络中心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自联网。凡在校内开设的机房，必须并入校园网，不得接入其他网络服务商。

第十一条 已联网的单位和个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如需更改与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有关的配置信息，如 IP 地址、联网接口等，必须在网络中心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更改配置信息。

第十二条 提供学生上机服务的场所，要按学校规定作息时间熄灯前 15 分钟关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三条 对公共上网环境要实行“三定”：即：定人、定时、定机。上机必须持有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管理人员有认真核查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信息网络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扩散，保存相关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河北大学信息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断网整顿，必要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移

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本办法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信息网络安全事故的；

(四)接到信息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要求改进安全状况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单位有管理好本单位公共联网机房的责任，对发现有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现象的，予以警告或者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学生在网上散布反动言论、浏览色情网站等，按《河北大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